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8A1713

项目名称： Z0599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电动汽车检测与维护实训室设备购买项目

采购人：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5 -
八、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6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1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
二、报价要求.....	- 11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
四、付款方式.....	- 12 -
五、知识产权.....	- 12 -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2 -
七、培训.....	- 12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3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4 -
一、资格审查.....	- 14 -
二、评标方法.....	- 15 -
三、评标标准.....	- 16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7 -
五、废标条款.....	- 17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9 -
一、投标人.....	- 19 -
二、招标文件.....	- 19 -
三、投标文件.....	- 19 -

四、开标.....	- 21 -
五、评标.....	- 22 -
六、定标.....	- 22 -
七、中标通知书.....	- 22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2 -
九、签订合同.....	- 23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4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5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5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一、经济文件.....	- 37 -
二、技术文件.....	- 39 -
三、商务文件.....	- 41 -
四、其他.....	- 44 -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 48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对电动汽车检测与维护实训室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电动汽车检测与维护实训室设备购买项目	45.04	0.9	本分包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为 45.04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网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7月16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 招标文件发售

1. 时间：2018年7月16日-2018年8月7日（注：发售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账户同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购买费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

时间前 1 小时（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应分别公对公转账至学校账户。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采购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方网站（www.cqdd.cq.cn）或《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五）投标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出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计划财务处开具的的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概不接收竞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北京时间 10:00

（七）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北京时间 10:00

（八）开标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9:00。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1.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 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退还手续。

2. 中标供应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注①）。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许老师 白老师

电 话：023-68465180

传 真：023-68465180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园华龙大道1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1/批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

		★	★	
			★	
		★	★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二）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产品验收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投标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

2、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的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供应商投标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签订后，在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能正常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三）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无。

七、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排不少于 2 批次（每批次不少于 1 人）的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②)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②)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①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审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5 分，其中：5 分为政策性加分。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u>带★</u> 部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 <u>所有</u> 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40	所有算数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总价高于预算价，根据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处理（预算价在开标现场唱标之前公布），除此之外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报价，得标准分 40 分；其它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报价/投标报价）*100%。	无
2	技术部分 (40%)	40	起评分 30 分，非主要技术指标（非★参数）正偏离 1 项加 5 分，最多得 10 分；非主要技术指标（非★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5 分，负偏离达到 4 项，技术部分得 0 分。	技术部分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处理。
3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10%)	10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计划（免费质保期、保修期以及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安装供货计划、验收计划等）进行横向比较，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多可加 4 分。（质保三年）。技术升级年限超过质保期每一年加 2 分，最高 4 分。现场响应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最短的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可得 2 分；	投标人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投标人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

		培训 (4%)	4	根据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以及是否免费等进行评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6%)	6	提供近三年（2015 年 1 月）以来 40 万及以上的成功案例，一个得 1 分，最多 6 分，没有不得分； 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每一个完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政策加分 (5%)	5	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未标注“★”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加 2 分； 3.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 1 分。 说明：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

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五)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 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 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p> <p>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瑕疵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一）质量保证期：</p> <p>乙方按招标书所要求，整个项目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和厂家仍需提供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上门费及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及厂家承担）。

（三）维修配件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3、因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由其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

5、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

三、交提货方式：

由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补齐或赔偿，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顺利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 货物各种质量指标不低于采购合同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

利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资料齐全。

C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D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确认验收。

5、乙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甲方需要乙方对所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如有异议，请于验收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首批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一致。合同履行完毕后，质保期后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乙方如出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合同要求供货；出现违法转包分包；或违反廉政规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一旦合同签订，在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金额。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履约保证金以无息转帐方式全额退款（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工程，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累计；若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安全保证：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给甲方的系统软件程序及配件中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如出现上述问题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泄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九、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乙方重新组织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2、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十三、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 2、合同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所包括附件（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6、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 (一)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二)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三) 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六) 书面声明（格式）
-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

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		
12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文件

(一)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 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

(三) 商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
2. ____;
3. ____;
4. ____。

四、其他

(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1 本年度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2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 若投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供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以下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2.1 本年度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2.2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2)。

附表 1:

_____（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认定证明

_____（被认定企业名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认定你企业为_____（行业类别）行业的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认定单位（盖章）:

办公电话: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表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行业(行业类别)的 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_____ (请填写: “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名)	资产总额(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 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 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 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 投标人填写本函第 2 条若是填写“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 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否是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时可不填写第 2 条。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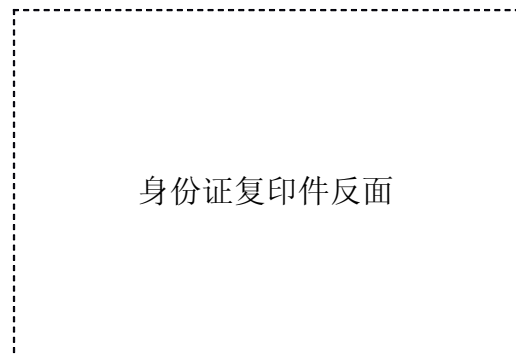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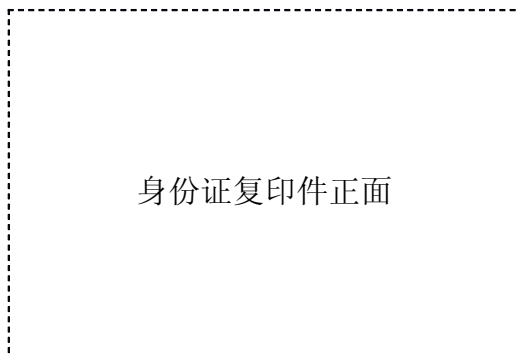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五）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